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小型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清輝

記錄：蔡慧俐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檢附嘉義縣第 16 屆大埔鄉鄉長補選，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分配表（草案）一份，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67 條暨施行細則第 42 條暨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時間：自 100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 月 13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在大埔鄉公所受理登記。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 100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在大埔鄉公所舉行。
- 四、本次補選選舉票印製由本會監督大埔鄉公所自行辦理，惟印製日期、時間及地點均未確定，俟確定後函知分配之委員依排定時間地點前往監印。
- 五、開票結果，屆時如有得票數相同時，將訂於 100 年 3 月 21 日上午辦理抽籤。

辦法：

- 一、小組委員執行本次補選監察職務分配表（草案）請各委員討論。
- 二、俟核定後另行通知委員，俾利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執行嘉義縣第 16 屆大埔鄉鄉長補選，請各蔡文基委員擔任登記截止、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審查、候選人號次之抽籤等監察；何朝鵬委員擔任選舉票印製監察；李召集人擔任候選人得票數

相同時抽籤到場監察。

第二案：

案由：檢附嘉義縣第 16 屆大埔鄉鄉長補選，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監察職務分配表（草案）一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辦理。
- 二、本次補選投票日期為 100 年 3 月 19 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競選活動期間為 10 天，應自 100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8 日止，故投票日及競選活動期間應由監察小組委員以輪值方式執行監察選舉相關事項。
- 三、至於投票日（3 月 19 日）當天，委員皆備勤。

辦法：請各委員依分配輪值日期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請各委員依第 16 屆大埔鄉鄉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輪值日程表排定之時間及地點執行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監察職務，輪值表如下：

日 期	委 員	備 註
100 年 3 月 9 日	李召集人清輝	
100 年 3 月 10 日	李召集人清輝	
100 年 3 月 11 日	曾委員麗娟	
100 年 3 月 12 日	曾委員麗娟	
100 年 3 月 13 日	邱委員再留	
100 年 3 月 14 日	邱委員再留	
100 年 3 月 15 日	何委員朝鵬	
100 年 3 月 16 日	何委員朝鵬	
100 年 3 月 17 日	蔡委員文基	
100 年 3 月 18 日	蔡委員文基	
100 年 3 月 19 日 (投票日)	蔡委員文基 何委員朝鵬	

第三案：

案由：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屆大埔鄉鄉長補選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應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本會審查合格後派充。
 - 二、另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各投開票所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本次補選共設置投（開）票所 9 處，除每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外，每所置監察員之名額訂為 2 人，所需總員額計 18 人。
 - 三、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另於 100 年 2 月 16 日前函請候選人及政黨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依限函報名冊憑辦。
-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定「嘉義縣第 16 屆大埔鄉鄉長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辦理第 16 屆大埔鄉鄉長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有所遵循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 二、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另函請大埔鄉公所配合辦理。
- 決議：照案通過，另第 16 屆大埔鄉鄉長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資料，請大埔鄉選務作業中心送至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後，通知曾委員麗娟蒞會審查。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本縣邇後倘有村（里）長補選事件者，因屬小型選舉，請授權本會視各委員居住區域分配較臨近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補選各項監察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因應本次補選屆時如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需要，建請推薦
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決議：請李召集人清輝到場監察。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時間：同日下午4時00分